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一併閱讀所有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論述。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派發或會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章程文件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分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乃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分發或派發。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乃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依據。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認購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4頁。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包銷協議訂明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包銷協議之終止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9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且董事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幣」	概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以下人士： (i) 並非(且於供股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規定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並無接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其認購供股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資助； (iii) 在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方面並非慣於依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iv) 並非(且於供股完成後亦不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rofit Stabilit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莊士機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Profit Stability」	指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莊士機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視情況而定)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810,571,772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情，而倘若有關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可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56,636,798股供股股份，即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超逾將暫定配發予Profit Stability（及/或其代理人）而Profit Stability（及/或其代理人）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453,934,974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到（視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及申請時繳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以示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

事 件	時 間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除權日(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倘若適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概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文所載之時間及日期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辦公日下午五時；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上文所載之時間及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為此，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將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執行董事：

李美心小姐(副主席)
莊家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彭振傑先生
盧永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如聯合公佈所概述，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集資總額約22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810,571,77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手續和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274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21,143,5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810,571,772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2,431,715,31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810,571,7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3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33.6%；
- (iii)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計算)折讓約25.7%；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2.2%；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12.5%。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按相對於當前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依循之一貫市場慣例此因素以及香港當前之資本市場情況。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惟並非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約有15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彼等合共持有35,923股股份。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澳洲、澳門、新加坡及英國法例並無有關限制或其訂有適用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毋須就寄發章程文件予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讓登記地址在澳洲、澳門、新加坡及英國並合共持有17,001股股份之11名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亦已獲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若未依據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例取得當

董事會函件

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將不可向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依據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做法，董事已決定不讓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並合共持有18,922股股份之四名股東參與供股。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若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幣1仙)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所有供股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認購。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

董事會函件

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於原本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第二個辦公日上午九時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之任何已收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暫定配額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其有權獲發之零碎供股股份。若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任何該等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彙集所產生而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零碎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彙集所產生而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公平公正之基準，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

董事會函件

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獲豁免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就除股東而言，對收取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供股股份總數 : 810,571,772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356,636,798股，即超逾Profit Stability及/或其代理人將暫獲配發並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453,934,974股供股股份以外的全數供股股份。

若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其須盡力確保其所促成未獲接納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及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本身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應令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超逾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佣金 : 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計算總認購價的2.5%，應付予包銷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函件

包銷活動乃是在包銷商之日常業務。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批准及進行登記，並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倘若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在各主要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及責任；
- (vi) Profit Stability或其任何代理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如有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文第(i)、(ii)、(iii)、(iv)及(vii)段所載之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協議訂明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協議之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因先前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將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bility擁有907,869,9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Profit Stabilit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a)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907,869,949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b)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並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應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即453,934,974股供股股份)；及
- (c) 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前按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遞交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遞交已獲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

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供股之條件(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除外)達成/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獲豁免或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交易，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除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股東認購且並無除外股東)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Profit Stability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Profit Stability (附註2)	907,869,949	56.00	1,361,804,923	56.00	1,361,804,923	56.00
彭振傑先生(附註3)	620,000	0.04	930,000	0.04	620,000	0.03
包銷商	-	0.00	-	0.00	356,636,798	14.67
其他公眾股東	712,653,595	43.96	1,068,980,393	43.96	712,653,595	29.30
總計	<u>1,621,143,544</u>	<u>100.00</u>	<u>2,431,715,316</u>	<u>100.00</u>	<u>2,431,715,316</u>	<u>100.00</u>

附註：

1.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其須盡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 Profit Stability 為莊士機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3. 彭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有關百分比包含化整誤差。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於中國的新投資機會，以及擴展在香港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再者，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在中國擴展至與房地產開發性質近似的其他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審視現有物業投資組合，物色適當商機，藉此提升物業投資業務的質量與價值。

經考慮現有業務組合及現有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倘若本集團尋求業務擴展商機，包括收購土地、房地產投資或任何其他切合本集團技能優勢的業務，則將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因此，董事會決定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董事認為供股將可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支銷利息成本，且亦有助其日後把握商機進行發展。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或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供股權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2,5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預計開支)。雖然本集團尚未識別到具體之業務擴展計劃，惟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因素後，董事擬於供股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將(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ii)餘下約52,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作旗下中國廈門酒店開業之經營開支，約5,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餘下約22,500,000港元則用作薪酬開支)。

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和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逾50%，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79至141頁)、二零一四年(第67至129頁)及二零一五年(第71至14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7至36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快捷連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以下互聯網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3/LTN20130723452.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3/LTN2014072371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493.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11/LTN20151211280.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577,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566,800,000港元(其中約406,3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質押作為抵押)及非控制性股東之無抵押借款約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買家獲提供按揭銀行貸款而向有關銀行作出約1,064,600,000港元之擔保。

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13%至5.75%。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供股完成後，且計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備用信貸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莊士機構集團間接擁有約56.0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及管理，貨品及商品(包括手錶配件及藝術品)製造、銷售及經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多項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8,410平方米，其中約60%已落成，而約40%仍在施工當中。此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484,000,000港元。目前按年計算的租金收入為約14,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酒店項目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計短期內將開始營業。此酒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264,000,000港元。酒店項目的租賃推廣活動現正進行中。為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在財務報告中將此酒店項目重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亦持有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其分別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東莞市、遼寧省鞍山市及香港。有關工程進度更新如下：

- (a) 廣州市莊士•映蝶藍灣第一及第二期已落成的高層大廈大致已售罄，而22幢別墅將推出市場招租。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計劃啟動莊士•映蝶藍灣第三期總樓面面積約54,000平方米的發展。然而，有關當局的審批進程需時頗長及緩慢。工程前期工作已展開，待申請獲有關當局批出後，將可立刻啟動此第三期上蓋工程。至於項目餘下的物業發展計劃，本集團仍需有關當局分配土地配額，因此第三期餘下物業發展將採取中長期的規劃方針。

- (b) 東莞市濱江豪園第三期(包括第29至31座)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經已全部售罄。預計第三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前完工。第四期(包括第15至20座)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3,000平方米,其地盤平整工程經已完成,而地基工程已於近期動工。第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預售。
- (c) 鞍山市莊士·中心城商業裙樓及雙子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92,600平方米)的上蓋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平頂。去年冬天暫停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重新啟動。項目將會於未來數月展開前期推售。鞍山市的房地產市場相對疲弱,故物業銷售的售價及速度將不如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兩個項目強勁。
- (d) 香港屯門業旺路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的建築藍圖已獲審批。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合約經已批出,建築工程即將展開。此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出預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已簽約銷售為約人民幣389,000,000元(約相等於467,000,000港元),其中落成物業有關的已簽約銷售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約相等於112,000,000港元),而在興建中物業有關的已簽約預售為約人民幣296,000,000元(約相等於355,000,000港元),全部均與東莞濱江豪園第29至31座有關。已簽約銷售將只會於其完成並交樓後方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目前,本集團尚有約80,000,000港元的待售已落成住宅物業及約219,000,000港元的停車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主要收入將依賴東莞市濱江豪園第四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展開的預售。

至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已將其高收益債券組合擴大至約2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000,000港元),以拓闊收入來源。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的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其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時其所產生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預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之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8港元發行 810,571,772股 供股股份以 進行供股	2,540,321	222,500	2,762,821	1.58	1.14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40,32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為根據。
- (2)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之810,571,772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有關開支約4,460,000港元。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58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40,32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607,694,5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607,694,567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之810,571,77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40,321,000港元(附註1)與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2,500,000港元(附註2)相加計算。
- (5)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鑑證工作，謹此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就貴公司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並無刊發相關的審核或審閱報告書)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依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我們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的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以供說明之用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報告的情況一致。

就是否已按照適用的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

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給予該等準則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8,00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621,143,544</u>	股已發行股份	<u>81,057,177.20</u>

(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8,00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621,143,544	股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81,057,177.20
810,571,772	股於供股完成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40,528,588.60
<u>2,431,715,316</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21,585,765.8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曾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總數13,448,977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股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彭振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4%

於莊士機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莊士機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莊家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9,678	0.08%

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勤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Profit Stabilit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61,804,923	84.00
莊士機構(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1,804,923	84.00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1,804,923	84.00
莊紹綏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1,804,923	84.00
莊賀碧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61,804,923	84.00
包銷商(附註4)	其他	356,636,798	14.67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636,798	14.67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636,798	14.67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636,798	14.67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636,798	14.67
朱李月華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636,798	14.67

附註：

- 有關百分比為有關權益披露表所載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 1,361,804,923股股份權益為Profit Stabilit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907,869,949股股份及Profit Stabilit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453,934,974股供股股份。Profit Stability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莊紹綏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彬先生為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豐先生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紹綏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356,636,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7%)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Profit Stability除外)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獲發之配額)。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9.19%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於 本公司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莊士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德高公司	30%
Gold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范小漢先生	25%
新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范小漢先生	20%
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周長春小姐	10%
龍富投資有限公司	諾林投資有限公司	15%
廈門佻家濱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廈門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本公司披露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均為莊士機構及若干私人公司(均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i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州市番禺區莊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番禺莊士」,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山市大信信和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番禺莊士以代價約人民幣32,400,000元向買方出售廣州市之一項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莊土地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大華」)及勤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莊土地產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向大華購入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及
- (c)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 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美心小姐(副主席)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莊家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莊家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彭振傑先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盧永祥先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范駿華先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美心小姐(主席)
莊家彬先生
莊家豐先生

在香港之授權代表

李美心小姐
莊家彬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298 網站 www.chuanggs-china.com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陸家嘴環路1000號 滙豐大廈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陸家嘴環路1000號 恒生銀行大廈34樓及3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若適用)。

15.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美心小姐，55歲，副主席，於金融財務、投資銀行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彬先生，35歲，董事總經理，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彼亦為莊士機構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港區委員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

會港區特邀委員。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莊士機構之控權股東)之子，亦為莊家豐先生之兄。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豐先生，31歲，副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彼亦為莊士機構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之弟。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彭振傑先生，58歲，執行董事，於建築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持有英國建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英國建築師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盧永祥先生，45歲，執行董事，於香港及中國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市場營銷榮譽文憑，並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亦為莊士機構、勤達、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莊士機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獲選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范駿華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16.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部份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並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若干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則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於截至及包括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

1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慧貞女士。彼於企業服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 (c) 香港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有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